

# 我区强化措施保障居民消费安全

□通讯员 冯利民

本报讯 今年以来，我区强化措施，规范屠宰企业生产经营行为，畅通蔬菜产销渠道，保障居民消费安全。

我区组织开展打击私屠滥宰专项整治行动。以严厉打击私屠滥宰、查处生产销售病害肉、注水肉以及违法运输贩卖病害猪肉作为重点，有的放矢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今年以来，我区公安、工商、畜牧、药监等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360人次，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违法活动，累计屠宰健康生猪3.6万余头，查处各类违法案件5起，复检外来肉品质检验合格率达到100%。

我区规范屠宰企业生产经营行为，与辖区内屠宰企业签订《肉品质量安全保证书》，突出加强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监管，严格规范企业生猪进厂台帐和肉品出厂台帐。建立完善肉品品质检验制度、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制度和缺陷产品召回等工作制度，从源头上保障出厂肉品质量安全。同时，积极稳妥推进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。建立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先后召开4次会议，对审核清理工作进行动员部署，调度推进，对全区屠宰企业进行了现场联合审核，未发生肉品质量安全问题。

我区加强市场监测，做好信息引导。加强对主要蔬菜品种价格和销量实时监测，通过“中国·枣庄蔬菜指数”、商务预报平台等渠道，及时发布蔬菜供需和价格变化信息，引导蔬菜生产和市场流向。目前，全区在有关蔬菜主产镇、大型蔬菜批发交易市场、骨干流通企业、大中型超市等设立60个信息采集点，80余名信息员及时采集上报价格和交易量信息。

我区开展产销对接，降低成本。加快“农超对接”、“区超对接”，推动128家超市、28家农产品加工企业达成直供合作，全区“农超对接”超市已达120家，较大农产品企业达到36家。引导“农超对接”企业履行社会责任，把采购价格维持在合理水平，支持销售“卖难”蔬菜；组织“蔬菜产销对接会”，搭建供需对接平台，推动了贵城集团、卓山蔬菜产销农民专业合作社、长江蔬菜公司等企业的产销合作。同时，组织加工转化，扩大蔬菜用量。推广“企业+基地+农户”合作模式，发展订单种植，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保价保量收购蔬菜；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加强与蔬菜种植基地、农业合作社和蔬菜种植户的长期稳定合作，鼓励龙头企业对滞销蔬菜进行深加工，制成腌制蔬菜、脱水蔬菜、速冻蔬菜、净菜与保鲜蔬菜等，缓解集中上市压力，增加蔬菜附加值，最大限度减少农民损失。我区为缓解市场压力，不断扩大蔬菜出口。按照“100家企业参加30个重点展会”工作计划，组织近百家农产品骨干出口企业参加广交会、海峡两岸食品展、日本大阪山东出口商品交易会、法国巴黎食品展等16个展会，对参展企业展位费用给予资金支持，引导企业在国际市场拿订单、促出口。